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及“合力转债”终止评级的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5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合力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3日，东方金诚对安徽合力主体及“合力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合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6月12日，安徽合力发布《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合力转债”的公告》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11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合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合力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合力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2024年7月4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2024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合力转债”，“合力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鉴于公司已将未转股的“合力转债”全部赎回，且“合力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安徽合力主体及“合力转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安徽合力主体及“合力转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